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7.07.27. 七七農牧字第7131976A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7年7月27日

釋函准考選部七十七年七月八日七七選二字第二三三六號函，請貴廳公告：「凡依貴廳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農牧字第二四一二四號公告申請補發獸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並限期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向考選部申請獸醫師檢覈，逾期不再受理」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7.07.27. 七七農牧字第七一三一九七六A號函）